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公司与会董事推举董事谢永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简历附后]

董事会同意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永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永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白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白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罗华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电话:0773-3568817;传真:0773-3568872
电子信箱:luo.huayang@layn.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郑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桂庆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附后]

会议同意聘任桂庆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桂庆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电话:0773-3568809;传真:0773-3568872;电子信箱:gui.qingji@layn.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信忠、刘红玉、李雷,刘红玉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谢永富、王若晨、李雷,李雷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辉、刘红玉、王若晨,王若晨担任召集人。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覃嘉芸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覃嘉芸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1、谢永富,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以及植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Layn Holding Group,lnc.董事,中国甜菊协会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永富先生持有公司1,455,000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其中450,000股股票尚待解除限售。谢永富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白昱,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白昱先生持有公司776,000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其中240,000股股票尚待解除限售。白昱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3、郑辉,女,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桂林莱茵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桂林优植生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莱茵(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Layn Holding Group,lnc.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辉女士持有公司873,000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其中270,000股股票尚待解除限售。郑辉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4、罗华阳,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在读)。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赛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ayn Holding Group,lnc.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华阳先生持有公司970,000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其中300,000股股票尚待解除限售。罗华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5、桂庆吉,女,出生于199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桂庆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覃嘉芸,女,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24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审计部主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覃嘉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7: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与会监事推举监事李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会议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李元元,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部经理、物资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广西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元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9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93人,代表股份309,321,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04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9人,代表股份53,841,8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8,313,64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6740%;反对370,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199%;弃权637,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061%。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0,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0733%;反对370,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62%;弃权6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8505%。

2、《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8,722,64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063%;反对493,13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594%;弃权106,1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3%。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4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2605%;反对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315%;弃权106,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08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署《锡产业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的签订预计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以下简称"克旗")地处大兴安岭中南段有色金属成矿带,是锡资源的中心富集区,公司是集锡、铟、锌、铜等有色金属资源探采、选冶、深加工以及新材料研发、贸易等全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产业格局的上市企业。双方秉承着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产业链延链补链、尾矿和低品位资源综合利用、资源整合开发、空白区找矿等领域探索合作,基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稳定的锡产业战略合作关系,并于2024年12月23日在内蒙古赤峰市签署《锡产业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克什克腾旗是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下辖旗(县),地处大兴安岭中南段有色金属成矿带,矿产资源丰富。国家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来,克旗从自身资源优势出发,把开展锡资源开发及全产业链发展布局作为矿业经济的重要工作。克旗与锡业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此前未与克旗签署过其他协议。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加大锡资源开发力度,确保锡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1)克旗人民政府将锡业股份确定为全旗锡资源整合的主体,对现有探矿权、采矿权进行整合。

(2)双方利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机遇,利用锡业股份丰富的找矿技术优势,共同推进空白区找矿。

(3)双方明确尾矿和低品位资源利用的重要性,将围绕克旗域内企业现有尾矿及低品位资源开展综合利用合作。

(4)积极推动域内及周边锡矿产品向锡业股份集中。

2、锡业股份发挥多年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以多方位资源为前导,在克旗布局全产业链项目,积极推进锡全产业链合作,共同打造"北方锡都"。

(二)生效及合作期限条款

本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协议》是双方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有助于双方协同推进克旗锡产业良性发展,共同打造"北方锡都",实现地企双赢。公司通过国内"南北两极"的资源布局和产业互动,将增强公司对国内锡资源的整合能力,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提升公司在全球锡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都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二)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 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将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满足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赤峰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保障国家战略金属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积极响应国家发展大局,把握国家发展战略机遇,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地企双赢,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8月24日的披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印尼PT蒂玛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产业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302,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302,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钱技平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44,618	99.5119	157,636	0.48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38,683	99.8031	63,571	0.19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34,283	99.7895	67,971	0.21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33,958	99.7885	68,296	0.21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34,283	99.7895	67,971	0.21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902,949	96.1179	157,636	3.8821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997,014	98.4344	63,571	1.5656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992,614	98.3261%	67,971	1.6739	0	0.0000
4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92,289	98.3181	68,296	1.6819	0	0.00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992,614	98.3261	67,971	1.67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璵蛟律师、刘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 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近日收到了2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车灯后盖的瓣膜阀体及车灯后盖	ZL202110505501.5	2021. 05. 10	2024. 07. 23	泛亚微透;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汽车车灯用插装式吸雾剂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894119.6	2018. 08. 08	2024. 12. 20	泛亚微透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及时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募投项目审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4,000.0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4,460.26	4,460.26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4.72	3,064.72
4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5,268.79	44,475.02
5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合计		81,704.63	79,985.5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328.1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6,318.87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三)使用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能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进行保本理财投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银河证券对通宇通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9222888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76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通智能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拟将原"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入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5年1月9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5年1月9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2
2.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的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周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代表共3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429,203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含预留部分)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周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职务,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补选周小忠先生、张炜亮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原委员刘科种先生共同组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429,203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小忠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